



业务指南

2019 年第 1 号
总第 1 号

关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锂电池 UN38.3 试验概要的建议

2019-2020 版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规定，2003 年 6 月 30 日以后生产的锂电池芯或锂电池的制造商和随后的销售商必须提供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第 38.3 小节第 38.3.5 段规定的试验概要（以下简称 UN38.3 试验概要）。这种 UN38.3 试验概要必须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

经过调研和汇总分析，对于我国危险品航空运输领域目前普遍使用和被接受的 UN38.3 试验报告和鉴定报告，民航危险品检验检测联合工作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检测机构除应出具原有的 UN38.3 试验报告以外，还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 UN38.3 试验概要。

二、检验机构应对原有的锂电池货物鉴定报告进行补充调整，鉴定报告内容应涵盖符合要求的 UN38.3 试验概要，或者鉴定报告必须随附 UN38.3 试验概要。检验机构可以采用外部数据制作摘要，但应根据质量手册的规定，对提供数据的单位的资质符合性做预



先评估。

三、UN38.3 试验概要的内容应包含附件所列的全部要素。

四、建议航空公司和机场应明确所接收的 UN38.3 试验概要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机构出具，并建议资质以取得 CNAS 证书为主。根据现行规章的要求，航空公司及其地面代理应确保所接收的锂电池货物鉴定报告（含 UN38.3 试验概要）是由其认可并在局方报备的鉴定机构所出具。

五、本建议措施仅适用于国内始发的出港货物。

六、本建议措施最晚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被纳入检验检测机构的服务流程中，并不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对外服务。

附件 1：UN38.3.5 锂电池芯和锂电池试验概要

附件 2：检测机构和检验机构的释义

签发人：闫世昌

时 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有效期：长期有效



附件 1: UN38.3.5 锂电池芯和锂电池试验概要

应提供下列试验概要:

按照《试验和标准手册》第38.3小节对锂电池或电池组进行试验的情况概要

本项试验情况概要中应提供下列信息:

- (a) 锂电池芯、锂电池或生产厂商名称(如适用);
- (b) 锂电池芯、锂电池或生产厂商联系信息应包括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和网址, 以备了解更多信息;
- (c) 进行试验的实验室名称, 应包括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和网址, 以便了解更多信息;
- (d) 唯一的试验报告识别号码;
- (e) 试验报告的日期;
- (f) 锂电池芯或锂电池说明, 至少包括:
 - i. 锂离子或锂金属电池芯或电池;
 - ii. 质量;
 - iii. 额定瓦时或锂含量;
 - iv. 锂电池芯/电池的物理形状说明; 和
 - v. 型号。
- (g) 所进行的试验及其结果(即: 通过/未通过)一览表;
- (h) 关于集成锂电池试验要求(如适用)的参考信息(即38.3.3 (f)和38.3.3 (g));
- (i) 关于所用《试验和标准手册》修订版本及对该版本的任何修改的参考信息; 以及
- (j) 签字, 并附签字者姓名和职衔, 以证明所提供信息属实。



附件 2：检测机构和检验机构的释义

检验机构

依法成立，依据《技术细则》、《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及其他与空运危险品有关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法规、规章与标准，利用专业技能和经验，对拟交付航空运输的物品和物质实施审查，确定其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条件的符合性的专业技术组织。

检测机构

依法成立，依据《技术细则》、《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及其他与空运危险品有关的国际和国内法律、法规、规章与标准，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拟交付航空运输的物品和物质按照规定程序所实施的确定一个或多个数据、特性的专业技术组织。



民航危险品检验检测技术联合工作组

主 送：成员航空公司、机场公司、检验检测机构

抄 送：民航局运输司

联系人：王验，联系电话：010-64481029

邮 箱：wangyan@mail.castc.org.cn